

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香格里拉市 2016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程序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精神，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对香格里拉市 2016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严格执行征地程序，现就有关征地程序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征地基本情况

香格里拉市 2016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占香格里拉市 9 个乡镇 13 个村委会 19 个村民小组，共 20 宗，已全部进行土地登记发证，土地产权明晰，界址清楚，没有争议。申请用地总面积为 20.346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8.1919 公顷、（耕地 2.1968 公顷；林地 7.2555 公顷；草地 8.5095 公顷；其他农用地 0.2301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1.3156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8388 公顷，地类和面积准确。

二、切实做好征地告知和确认工作

为了切实保护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合法权益，本着符合法律的规定又维护群众利益的原则，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，把征地事由、征地办法、安置补偿标准等有关事项告知每一个被征地农户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。在

村委会、村民小组干部和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积极配合下，对被征地范围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现状进行核实，并签字盖章确认征收土地面积 20.3463 公顷。

三、严格实行征地听证制度

本着全民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原则，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将听证告知书送达被征地村民小组，告知对征收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组织由镇政府、村委会参加的群众大会，收集意见，是否需要申请听证，做到决策民主化。经过村民大会讨论，对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发布的听证告知书和其内容无异议，认为整个程序是合法公正的，补偿标准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自愿放弃听证，并出具了征收土地不要求听证的书面材料，村民小组、村民代表均给予签字盖章认可。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

